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

本次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已审阅肖燕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肖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且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灿辉、邓路、赵德军

2021 年 12 月 14 日